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君龙附加玉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附加玉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附加玉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3 费用收取	10. 释义
1.1 合同构成	5.4 持续奖励	10.1 保单年度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5 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与 结算时间	10.2 周岁
1.3 投保年龄	5.6 宽限期	10.3 毒品
1.4 犹豫期		10.4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保单账户价值权益	10.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驶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 制	6.1 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	10.6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期间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7 机动车
2.3 保险责任	7.1 效力中止	10.8 现金价值
2.4 责任免除	7.2 效力恢复	10.9 保险事故
3. 保险金的申请	8. 合同解除	10.10 初始费用
3.1 受益人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10.11 保单管理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退保费用	
3.3 保险金申请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3.4 保险金给付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5 失踪处理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 制	
3.6 诉讼时效	9.3 年龄错误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9.4 未还款项	
4.1 保险费的构成	9.5 合同内容变更	
4.2 保险费的支付	9.6 地址变更	
5. 保单账户的操作	9.7 争议处理	
5.1 结算利率	9.8 效力终止	
5.2 最低保证利率		

君龙附加玉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2011 年 3 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附加玉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并经我们同意,以主合同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附加在主合同订定。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进行计算。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5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单期满日仍生存，则我们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其它保险金的责任。
满期保险金的金额为：保险单期满日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的 105%；
(2) 投保人所交保费（不计利息）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

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满期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所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指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约定额外交付的保险费。

- 4.2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趸交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付清。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随时交付追加保险费。

5 保单账户的操作

- 5.1 **结算利率** 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于每月初宣告上个月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且不可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并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用来结算您上月的保单账户价值。

- 5.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我们每隔五年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第一个 5 年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并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在符合当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证最低保证利率将不低于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 5.3 **费用收取** 我们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初始费用 您所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对应的**初始费用**以后，其余部份将进入保单账户价值。**初始费用占保险费的比例为 5%。我们有权调整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保单管理费 **我们在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每月 5 元的保单管理费。**
我们可以改变上述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月 20 元。

- 5.4 **持续奖励**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至第十个保单年度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一个结算日生存，我们按该结算日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保单账户。

- 5.5 **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与结算时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每个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在每个结算日零时均按照我们公布的上个月结算利率，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对您上个月的保单账户价值进行结算，并每年至少给您寄送一次保单状态报告。

前项保单账户价值系指依下列顺序计算所得的金额：

第一保单月份：

- (1) 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 (2) 扣除当月份保单管理费；
- (3) 扣除您当月依 6.1 条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4) 加计保单账户产生的利息。

第二保单月份及以后：

- (1) 上个结算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加计当期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 (3) 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
- (4) 扣除您当月依 6.1 条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5) 加计保单账户产生的利息。

如果您开始享有持续奖励，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照持续奖励等额增加。

5.6 宽限期

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日不足以支付当月保单管理费的，该结算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单管理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⑥ 保单账户价值权益

6.1 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对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不扣除任何费用。

每次提取的金额及提取后保单账户价值剩余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

您申请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需要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提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支付相应款项。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况之外，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

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管理费，您的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算账户利息。

- 7.2 效力恢复
-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复效。

8 合同解除

-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会依照您的保单年度，以收到您退保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退保费用后，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2 退保费用
-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2%	0%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9.3 年龄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规定。</p> |
| 9.4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单管理费或其它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未还款项后给付。 |
| 9.5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 9.6 地址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9.7 争议处理 |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9.8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本附加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该保单年度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保单年度末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

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 | | |
|-------|--------------|---------------------------------------|
| 10.8 | 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 10.9 | 保险事故 |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10.10 | 初始费用 | 指您所交付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之前，我们从其中扣除的费用。 |
| 10.11 | 保单管理费 | 指我们为了维护本保险合同而向您收取的费用。 |